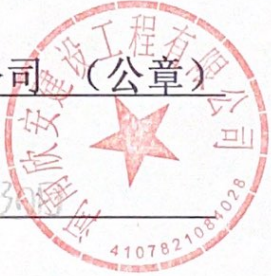


施 工 合 同

甲 方：  辉县市中医院 (公章)

项目名称： 辉县市中医院后勤配套用房建设工程项目

乙 方： 河南欣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辉县市中医院后勤配套用房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辉县市中医院

乙方（全称）：河南欣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业主辉县市中医院于2023年11月22日签发的辉县市中医院后勤配套用房建设工程项目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辉交采2023DCS129号），按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中医院后勤配套用房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辉县市

工程内容：辉县市中医院后勤配套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辉县市中医院后勤配套用房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符合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技术规范和规定以及其他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日

竣工日期：2024年2月28日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 格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秦鑫，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二级，注册证号：豫 241171716226



七、合同金额

(大写): 壹佰陆拾叁万捌仟肆佰柒拾贰元零陆分 (小写: 1638472.06 元)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验收方式: 工程交付完毕后, 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 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 对工程进行验收。

十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依据相关部门竣工审计结论, 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 97%, 剩余 3% 工程结算审定价款出具后一个月内付清。

十三、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支付工程款逾期的, 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利息以应付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 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工程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十四、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 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五、安全施工

1、在施工期间, 乙方应加强派驻甲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现场管理, 杜绝安全事故、违法事件的发生, 保障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同时,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劳动管理法律、法规, 合法用工, 因乙方违法用工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辉县市中医院

地址：辉县市和谐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河南欣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城关街道世纪

清华 A38 号楼 6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辉县共城支行

银行账号：1704222109200037116

签约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